

# 鼓励生育,真金白银才解渴



本报评论员  
陈江

将试管婴儿纳入医保支付,是建立一种生育成本社会共同承担机制,从而减轻家庭的生育负担,这无疑是一项具有深远意义的民生工程。

近日,上海市医保局携手多部门共同印发了一则重磅通知,宣布自今年6月1日起,将12个辅助生殖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涵盖了取卵术、人工授精、胚胎移植等关键技术。这一举措无疑为众多不孕不育家庭带来了福音,让生育之路更加宽广与明亮。

当下社会,不孕不育问题日益凸显,成为不少家庭难以言说的痛。权威数据显示,我国不孕症发病率目前高达18.5%,有5000万对育龄夫妇面临不孕症困扰。辅助生殖技术的出现为这些家庭带来了希望,但高昂的治疗费用往往让他们望而却步。此次上海市将试管婴儿等辅助生殖技术纳入医保,正是对这些家庭实实在在的帮助和支持。

事实上,此举不仅减轻了不孕不育家

庭的经济负担,更体现了社会对于生育问题的关注和重视。近年来,随着生育政策的不断调整与优化,国家层面对于生育的支持力度也在逐步加大。从鼓励适龄生育、全面二孩三孩,到关注不孕不育问题,政策的触角在不断延伸,为更多家庭创造了生育的良好环境。此次上海市的举措,可视为积极生育支持措施步入了“精准发力”的新阶段。

医保政策向辅助生殖技术打开大门,显示了政府鼓励生育的很大诚意。医保作为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目的就是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医疗需求。将辅助生殖技术纳入医保,不仅拓宽了医保的保障范围,更体现了医保制度的人性化。从报道来看,试管婴儿纳入医保报销后,至少可以节省60%的费用。有网友点赞:砸下“真金白

银”解决困难,这种支持生育的政策“真解渴”。

值得一提的是,试管婴儿纳入医保不只是一项生育支持措施,更是对现代家庭观念的一种认同和尊重。长期以来,受传统习俗的影响,一些家庭因此承受着巨大的心理压力。现在这种开放和包容的态度,无疑有助于推动社会进步和文明发展。

说到底,将试管婴儿纳入医保支付,是建立一种生育成本社会共同承担机制,从而减轻家庭的生育负担,这无疑是一项具有深远意义的民生工程。不过,在实际操作中,还需要完善各项细则,对医保资金进行合理配置,确保政策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同时,也需要加强对辅助生殖技术的规范和监管,因为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牵涉诸多层面,远非一朝一夕之功。

## 人才不问出处 不拘一格该落实



本报评论员  
王彬

既然是“同等待遇”,就应该以公平公正的学习环境、就业环境为非全日制研究生护航,使“不拘一格降人才”真正成为社会共识。

近日,最新版《杭州市应届毕业生生活补贴申请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发布。《指南》显示,杭州再次调整应届毕业生生活补贴范围,申请条件进一步放宽。其中明确提出,符合条件的“非全日制”的硕士毕业生,自5月16日16时起,可于线上申请,领取这笔生活补贴。截至目前,从全国层面看,据不完全统计,已至少有5个省份的6个城市将非全日制研究生纳入补贴范畴。

对于非全日制研究生,与我们之前所理解和认知的“在职研究生”,不可同日而语。其与全日制研究生唯一的区别就是,录取后的学习方式不同,一个非脱产,一个脱产。至于录取的要求、标准和程序以及具体的学习内容、考核标准、毕业要求,两者都基本一样。教育部8年前明确规定,非全日制和全日制研究生的学历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法律地位和相同效力。

再者,如今不少高校的不少专业,非全日制研究生的招生比例也越来越高。更有数据显示,非全日制研究生中在职人员比例低,经过调剂的应届生占比高。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仍抱着只认全日制研究生的认知不放,戴着有色眼镜看待非全日制研究生,不仅不符合实际,也会落伍脱节于时代。推动全日制研究生与非全日制研究生同等待遇,则是大势所趋。

在两年前,杭州就明确规定,2017年后录取的符合条件的非全日制研究生,毕业两年内可“先落户后就业”,这和全日制研究生的待遇是一样的。现在杭州又在人才补贴上,对“全日制”与“非全日制”一视同仁,可以说,在破除社会层面对“非全日制”的歧视上,在拆掉相关的“人为藩篱”上,又往前扎扎实实迈出坚定一步。

不只是落户和人才补贴,在大家最为关心的就业层面,面对一轮又一轮的城市人才争夺战,在很长一段时间里,非全日制研究生却很难享受到高学历人才红利。在一些领域,仍有一些单位和企业歧视非全日制毕业生。对于这种情况,有关部门就要倒逼这些单位和企业,在认知和执行层面真正接受非全日制研究生。

既然是“同等待遇”,就应该以公平公正的学习环境、就业环境为非全日制研究生护航,让非全日制研究生可以无后顾之忧去学习和就业,使“不拘一格降人才”真正成为社会共识。



本报评论员  
高路

一键关闭是用户的权利,任何企业都不能以任何方式剥夺。否则,“破窗效应”一旦形成,那么什么办法法规都会形同虚设。

## 一键关闭难作主 不能让法规形同虚设

“弹窗怎么关也关不完,为什么不能一键关闭?”近日,武汉市民刘先生反映,电脑里的360安全卫士软件弹窗不断,“弹窗设置”中的选项有50余项之多。360安全卫士客服回应称,各类弹窗都可以关闭,但没有一键关闭弹窗广告的功能。

一键关闭的功能必须有,这不是可商量的事。2023年5月1日起施行的《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明文规定,以弹出等形式发布互联网广告,广告主、广告发布者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并具体列举了不得出现的五种情形。这五条对弹窗广告的“紧箍咒”是每家互联网企业都必须遵守的,360安全卫士自然也不例外。

从用户投诉情况看,360安全卫士的弹窗确实有很多有待解释之处,比如,“360日历”板块的广告框右上角有3个选项:“今日不再展现”“近期不再展现”“近期不展示广告”。可用户点击“近期不展示广告”,不一会儿,电脑又弹出了新的广告页面。这就很奇怪了,选项难道只针对这一条广告?近期指的多长时间?这3个选项有什么区别?显然,关了一条过一会儿又弹出一条,这样的一键关闭徒有其名,有糊弄消费者之嫌。

还有,用户反映弹窗广告里的关闭选项五花八门,包括“不再显示”“7天内不显示”“14天内不显示”“不再提醒”“关闭个性化推荐”等等。“不再显示”顾名思义就应该是关闭了,为什么仍有广告弹出?对于这些行为该怎么认定,有待主管部门介入调查,看看是否存在一键关闭的规定被架空的问题。

一键关闭是用户的权利,任何企业都不能以任何方式剥夺。企业应该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把合规经营落到实处,不能钻法律的漏洞,更不能阳奉阴违,表面一套背后一套,变相侵害用户一键关闭的权利。“我的电脑自然得我作主”,屏幕的管理权理应归用户,如果每一个软件都自行其是的话,屏幕得乱成一锅粥,用户的权益如何保障?

用户反映的问题也提醒立法部门和监管部门,要尽快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的投诉和惩罚机制,相关的管理办法需要制定实施细则,及时将可能出现的漏洞填上。同时对敢于冒大不韪者,必须严加处罚。否则,“破窗效应”一旦形成,那么什么办法法规都会形同虚设,而用户的权益,就只能被按在地上摩擦了。